

113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計畫公告

一、徵件說明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（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）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學生進行跨校研究，厚植學術量能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，特徵求博士生參加跨校研究計畫獎勵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臺綜大系統（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）之博士班學生及其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。

*獎勵區間：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間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（或接受）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，且尚未申請過本獎勵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自即日起至本（113）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止（依各校訂定校內截止日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本獎勵項目為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（或接受發表）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（以排名 Q1 優先推薦）。
- (二)申請本獎勵金之博士班學生，應由臺綜大系統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，且主要指導教授為申請人之校內教師。
- (三)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，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(共同)指導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。
- (四)申請人應於臺綜大研發工作圈公告截止日前，備齊申請表格與相關資料，向臺綜大系統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，由各校進行書面審查後，將推薦名單送至國立中興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。
- (五)推薦名單由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研發長聯席會會議（以下簡稱研發圈聯席會）審議，獎勵名單通過後，提送臺綜大執行委員會備查。研發圈聯席會認有必要時，得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，結果送研發圈聯席會參考。

五、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

- (一)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，每年獎勵名額與核發金額，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。
- (二)本獎勵金由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平均分配，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三)每位博士班學生至多以領取二次獎勵金為限。
- (四)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，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，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。

六、各校聯絡人

- (一)成功大學研發處 - 張小姐：06-2757575#50911；E-mail：z10112009@mail.ncku.edu.tw
- (二)中山大學研發處 - 廖小姐：07-5252000#2615；E-mail：hueichun@mail.nsysu.edu.tw

(三)中正大學研發處 - 鄧先生：05-2720411#16300；E-mail：astdyt@ccu.edu.tw

(四)中興大學研發處 - 楊小姐：04-22840550#303；E-mail：liyin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詳請參閱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。